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28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世宏

被告 林俊佑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344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葉家好